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10/DEC/X/30
29 Octo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次会议
2010年10月18日至29日，日本名古屋
议程项目 5.4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决定

X/30. 山区生物多样性

缔约方大会，

强调 执行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必须以均衡的方式遵循《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所有三项目标，

回顾 大会 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98 号决议第 16 段和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96 号决议第 26 段，其中，大会满意地注意到已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通过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又回顾 大会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5 号决议第 23 段，其中，大会请各国和其他有关利益方，通过重申政治承诺和建立适当的多边有关利益方的体制安排和机制，加强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山区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

1. **赞赏地注意到** 国际生物多样性计划的全球山区生物多样性评估在与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制合作建立山区问题专题门户网站方面取得的进展，其目的是为了提供地理参考数据库和便于搜索具体山脉的重要生物多样性数据，并**邀请** 全球山区山区生物多样性评估和其他有关组织定期更新该专题门户网站，并以各种形式在较广范围内提供信息；

2. **邀请**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相关组织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定期收集和更新资料，除其他外，用于在专题入口网站用于监测变化情况并传播有关以下信息：

(a) 山区生物多样性，包括在生物、生态及社会经济方面意义重大的地点、特别是山区生物圈保护区，关于生态系统服务、濒危物种和地方物种、以及遗传资源特别是用作食物或用于农业的遗传资源；

(b) 山区生物多样性的相关传统知识及的各文化层面；

为尽可能减少秘书处工作的环境影响和致力于秘书长提出的“不影响气候的联合国”的倡议，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c) 导致山区生物多样性有所变化的直接和间接驱动因素，特别包括气候变化、土地用途的变化以及旅游和体育活动；

(d) 使用的趋势，包括收捕高价值物种的频繁率，特别是本土物种和特有物种，从而导致种群、生境、生态系统特质的改变；

方案构成部分 1：保护、可持续利用和惠益分享的直接行动

3. 邀请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相关组织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

(a) 提高现有各山区保护区管理的实效；

(b) 根据保护区工作方案，建立有实效和适当管理的保护区，以保障山区生态系统中具有关键重要性最高优先的生物多样性地区；

(c) 在可能和尤其顾及本地物种以及避免外来入侵物种扩散的情况下，酌情除其他外建立保护走廊并使其相互连接，在考虑到将保护区合并为更大的生态景观系统的必要性的情况下，建立跨国境的山区保护区系统；

4. 邀请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参考关于生物多样性丧失、包括山区生物多样性丧失的直接驱动因素的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在各本国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内，考虑制定和落实国家和区域性目标，以及制订评估这些目标进度的相关指标，以减少因生境变化、过度开发、污染、入侵外来物种和气候变化给生物多样性造成的压力，并保障和恢复山区生物多样性和相关生态系统服务，因为这些服务有可能对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做出贡献；

5. 鼓励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相关组织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在考虑到关于深入审查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工作的第 X/33 号决定的情况下，通过以下方式解决气候变化及其适应和缓解的问题：

(a) 制定并执行酌情就地保护山区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以及移地保护当前正在和可能会受到气候变化威胁的遗传资源和物种的各项措施；

(b) 酌情采取措施减少毁林和恢复退化的山区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山区土壤碳含量和碳固存，包括泥炭地和其他湿地，以加强山区提供天然碳和水调节等重要生态系统服务的作用；

(c) 制定、加强和执行有利于以均衡方式在山区山区生态系统中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所有三项目标的政策，以减少气候变化对山区生物多样性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影响，增强恢复力和解决无法持续的农业做法；

(d) 通过观察自然进程、生态系统服务和生物多样性的变化，支持和协调关于全球变化对山区影响的研究与监测网络；

(e) 对作为山区缓解战略一部分的可再生能源规划以及减少其对山区生物多样性的影响进行环境和战略评估；

6. 邀请 相关组织和倡议，例如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的山区生物群落方案等，协助各国执行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方案和项目；

7. 鼓励 各缔约方以均衡方式在山区生态系统中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所有三项目标，并促进以符合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山区资源的方式改进农业、放牧和林业做法；

方案构成部分 2：保护、可持续利用和惠益分享实施手段

8. 邀请 其管辖内有山区系统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考虑通过采取长远设想和采用生态系统办法，以均衡方式在山区生态系统中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所有三项目标，做法包括拟订执行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具体行动、时间表和能力建设需要，并按照符合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山区的整体可持续发展战略，酌情将其结合到经修订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内；

9. 鼓励 各缔约方根据 2007 年 12 月 19 日大会第 62/196 号决议第 15 段的要求，在国家和区域一级，利用现有的或建立新的国家委员会和多边有关利益方的体制安排和机制，以加强部门间协调和协作，促进山区可持续发展，并酌情将其与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执行联系在一起；

10. 鼓励 各缔约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在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必要协助下，包括提供有效的资金，并经进行合作的所有有关缔约方的要求和同意下，酌情制订和执行区域协作战略和行动计划，以保护山区生物多样性，包括可能与人类发生冲突的动物，尤其是山区大型猎食动物；

11. 鼓励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发展高地-低地之间的互动关系，以期增进以均衡方式在山区生态系统中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所有三项目标，以及增进提供生态系统服务，以此为确保人民的福祉做出贡献；

12. 邀请 国际山区综合开发中心（山区开发中心）、安第斯生态区研究和联合发展联合会（生态区研发联）、高山公约和喀尔巴阡公约、安第斯高原倡议以及其他相关倡议，加强参与制订区域战略，在接到各国的请求后与各国密切合作并帮助执行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13. 邀请 山区合作伙伴关系、全球山区生物多样性评估和其他倡议，与各缔约方和组织密切协作，推动进一步落实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同时考虑到 2009 年 12 月 21 日大会第 64/205 号决议第 23 段；

14. 邀请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根据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和其他相关倡议的目标，提供经济奖励机制，遵照并符合《公约》和其他相关的国际义务，恢复和加强山区的本土动植物遗传资源的保护情况，从而以均衡方式在山区生态系统中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所有三项目标；

方案构成部分 3：保护、可持续利用和惠益分享的支持行动

15. 邀请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制定并执行国家、区域和全球性传播方案，强调以均衡方式在山区生态系统中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所有三项目标将带来经济、生态和社会惠益，有利于增进提供生态服务并以此为确保山区居民及低地社区的福祉做出贡献；

16. 邀请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制定并执行山区对山区合作方案以便交流最佳做法、专门知识、分享信息和适当技术；

17. 敦促各缔约方、并鼓励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与科学界、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山区社区协作，研究气候变化的影响以及采取适应和缓解措施对山区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以制定可持续适应战略和缓解战略；

18.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拟订以均衡方式在山区生态系统中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所有三项目标的研究方案；

19. 请执行秘书：

(a) 加强与各组织、倡议和区域性公约的协作和伙伴关系，以支持各缔约方执行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和相关决定；以及

(b) 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其他手段，传播与山区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信息、最佳做法、工具和资源。
